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已就签订《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超白光热材料项目合同书》、《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超白光热材料项目配套烟气治理项目设备采购、安装施工合同》、《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超白光热材料项目配套余热锅炉房项目设备采购、设计安装合同》等关联交易事项告知了我们独立董事，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及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独立董事的认可。

2、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是全国综合性甲级设计科研单位和国际化工程公司，具有建筑材料行业、建筑工程、环境污染治理专项工程的设计和工程总承包甲级资质。订立上述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有利于濮阳超白光热材料项目的建设工程进度、质量及顺利实现达产达标，且合同乃经双方公平磋商后签订，属公平合理，对公司没有任何不利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合同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订立，客观、公正、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表决的董事全部为非关联董事，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4、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晋占平、刘天倪、何宝峰、叶树华**

2017年10月11日